

项目编号：RHYL-2026-(ZFCG)0601

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保健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YL-2026-(ZFCG)0601

项目名称：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一批医疗应急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市民大厦3楼，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

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保健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苑路与安居路十字市妇幼保健院 6 楼

联系方式：0912-3866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联系方式：0912-3543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婵、杨阳

电话：0912-3543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HYL-2026-(ZFCG)060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采购预算：4,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2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招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保健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6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交付地点：榆林市保健局。
7	质保期：≥2 年。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9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核心产品为：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

	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11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3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响应文件： 1、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贰份（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版一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举行，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贰份（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版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邮寄信息： 收件人：瑞恒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电 话： 18792738533
16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7	投标偏离：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重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23	采购人的书面澄清： 1.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及时查看下载最新变更文件，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采购</td><td>服务采购</td><td>工程采购</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0%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28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29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参会供应商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不见 面开 标注 意事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项	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的一方为合格的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相关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文件，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系统在“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以及资格证明资料；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

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负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如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16.3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目录、逐页标注“第几页 共几页”页码、逐页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加盖公章；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加盖公章方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6.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17.1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举行，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贰份（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版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邮寄信息：

收件人：瑞恒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4楼

电话：18792738533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公开开标会。

21.2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大会。

21.3 开标会主要议程：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单位；

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唱标，宣读投标报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交付期、投标声明等主要内容。

5) 进入评审阶段；

6) 开标会议结束；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1.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1.4.8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0. 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2-3543578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供应商声明及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5)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 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 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 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 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医疗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合同（合同首页、项目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复印件。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效业绩。	3 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34 分。带“*”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本小项最高扣 10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本小项最高扣 24 分。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3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②货物运输方案；③供货计划有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或供货进度计划表；④安装调试流程清晰，方案详实；⑤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服务承诺；③质量保证承诺。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	9 分

	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②有相应的售后技术支持方案；③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与本次采购产品相配套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及计划；②培训内容及方式。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培训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超高端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 量：1 台

三、设备要求及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泌尿、妇产科、小儿/新生儿、心脏、外周血管、小器官、肌骨神经、颅脑、介入超声及术中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支持弹性成像、剪切波成像、微血管成像及实时超声造影等先进的成像功能和技术；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和科研教学的要求，并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

4.1 主机成像系统：

4.1.1 医用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4.1.2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液晶触摸屏 ≥ 10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超声图像。

4.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4.1.5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1.6 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4.1.7 组织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4.1.8 数字化 M 型成像单元，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

4.1.9 组织谐波成像；

4.1.10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可独立变频；

4.1.11 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4.1.12 智能图像优化技术

4.1.13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

4.1.14 具有自适应血流或纯净血流技术；

4.1.15 具有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4.1.16 系统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

4.1.17 数字化通道 ≥ 710 万；

4.1.18 单键智能优化成像技术；

4.1.19 内置一体化超声图像存储工作站；

*4.1.20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1.21 注册证管理类别为第三类注册

4.2 成像功能：

4.2.1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4.2.2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4.2.3 宽景成像技术

4.2.4 扩展成像技术

4.2.5 具有小儿髋关节测量功能；

4.2.6 具有自动血管内中膜测量功能；

4.2.7 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 4 级可调；

4.2.8 支持多影像对比联合诊断及导航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MR，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

4.2.9 造影成像技术

4.2.9.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4.2.9.2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4.2.9.3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及相控阵探头；

4.2.9.4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4.2.9.5 支持使用不同厂家造影剂，并提供优良造影图像。

4.4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4.4.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4.2 心脏功能测量；

4.4.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4.4.4 产科测量

4.4.5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4.6 支持在不依赖心电图条件下一键式自动获取左室整体和分段应变测量工具，左心

室 18 节段靶心图显示。

4.5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5.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4.5.2 具有内置一体化超声病例管理工作站；

4.5.3 具有 USB 接口 ≥ 5 个；

4.5.4 具备主机硬盘，硬盘 $\geq 1T$

4.6 输入/输出信号；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探头规格及技术要求：

5.1.1 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22MHz$ ，频率范围从 1 MHz 到 22 MHz；

5.1.2 探头类型：支持电子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微凸、经食道探头；

*5.1.3 探头接口 ≥ 4 个，支持 TEE,并可全部相互通用；

5.2 探头类型及数量：

5.2.1 腹部单晶体或冰晶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 - 5.0MHz，

5.2.2 小器官高频线阵探头，频率范围：5.0 - 11.0MHz

*5.2.3 超高频单晶体或冰晶线阵探头，频率范围：2.0 - 14.0MHz

5.2.4 心脏单晶体或冰晶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0 - 5.0MHz

5.2.5 腔内微凸阵探头，频率范围:3.0 - 9.0MHz

*5.2.6 支持相控阵扇扫角度 $\geq 120^\circ$ （附证明）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5.3.1 成像速度：

5.3.1.1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帧频 ≥ 40 帧/秒；

5.3.1.2 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帧频 ≥ 26 帧/秒；

*5.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B/M 可独立调节（提供附图证明）；

5.4 频谱多普勒：

5.4.1 频谱多普勒取样门大小范围：0.5mm - 20mm，分级可调（提供白皮书）；

5.4.2 最大测量速度：

5.4.2.1 PW：正向或反向最大血流测量速度 $\geq 9.0m/s$ ；

5.4.2.2 CW：最大血流测量速度 $\geq 25m/s$ ；

- 5.4.3 最低测量速度 ≤ 1.0 mm/s（非噪音信号）；
- 5.4.4 具有频谱多普勒自动优化；
- 5.4.5 具有实时频谱自动包络测量计算功能；
- 5.5 彩色多普勒：
 - 5.5.1 具有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能量图、组织多普勒图；
 - 5.5.2 扫描速率：
 - 5.5.2.1 相控阵探头，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频 ≥ 10 帧/秒；
 - 5.5.2.2 凸阵探头，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频 ≥ 10 帧/ 秒；
 - 5.5.3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 5.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5.6.1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声输出功率均可调节；
 - 5.6.2 超声输出功率分级可调；
 - 5.6.3 要求原厂质保 ≥ 2 年

六、配置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3. 电脑桌椅 1 套
4. 超声专用椅 1 把
5. 超声检查床 1 张
6. 高清图像采集卡 1 张

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超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 1 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

3.1 用途: 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胎儿心脏的超声诊断及科研工作, 覆盖全身超声检查需要, 并具备经胸及经食管容积超声心动图成像。

3.2 投标产品为各厂家当前最新机型、版本。

四、系统配置及技术要求

4.1 主机系统

4.1.1 ≥ 21.5 英寸 OLED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4.1.2 操作面板具备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操作平台可灵活调节。

4.1.3 谐波成像技术;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 斑点噪声抑制; 复合滤波技术: 扫描区域动态连续聚焦。

4.1.4 探头接口: ≥ 4 个, 微型非针式, 全激活并可互换通用, 所有接口均支持四维探头。

4.1.5 探头: 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 频率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相控阵、凸阵, 线阵探头。

4.1.5.1 相控阵探头: 单晶体频率范围 1.5~5.0MHz。

4.1.5.2 腹部凸阵探头: 单晶体频率范围 2.0~5.0MHz。

4.1.5.3 高频线阵探头: 单晶体频率范围 5.0~12.0MHz

*4.1.6 具备扇扫角度: 相控阵探头 ≥ 120 度(提供技术白皮书截图证明)

4.1.7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1.8 注册证管理类别为第三类注册, 并该机型支持单晶体经食道探头应用

4.2 成像单元

4.2.1 M 型成像: 常规 M 型, 解剖 M 型。

4.2.2 二维灰阶成像:

4.2.2.1 组织谐波成像: 多种方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4.2.2.2 一键自动优化技术

4.2.2.3 宽景成像及梯形扩展成像。

4.2.2.4 心尖增强成像: 心尖宽视野显示, 支持相控阵二维及容积探头。

4.2.2.5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可支持相控阵且可视可调(附调节选项照片证明)B/M 可独立调节增益调节

4.2.3 彩色多普勒成像成像：

4.2.3.1 彩色多普勒：具备速度方差模式、能量图模式、二维彩色模式等多种模式。

4.2.3.2 具备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可独立调节；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功能；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彩色消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

4.2.3.3 彩色多普勒帧频(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帧频 ≥ 20 帧/秒；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 ≥ 100 帧/秒(提供证明)。

4.2.3.4 彩色增强显示：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

4.2.3.5 微细血流技术，可显示微细血管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4.2.3.6 具有冠脉血流技术

4.2.4 频谱多普勒成像成像：

4.2.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4.2.4.2 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 $\geq 7.5\text{m/s}$ ，CW：血流速度 $\geq 25\text{m/s}$ 。

4.2.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4.2.4.4 取样宽度多级可调，可调范围 0.5mm–20mm（提供白皮书）

4.2.4.5 频谱自动测量及多普勒优化功能。

4.2.4.6 实时三同步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4.2.4.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4.2.5 组织多普勒成像：

4.2.5.1 具备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4.2.5.2 支持配备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 18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4.2.6 超声造影成像

4.2.6.1 具有心腔及心肌造影成像

4.2.6.2 可配备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4.2.6.3 可配备矩阵实时四维造影成像技术

4.2.6.4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容积探头。

4.2.6.5 支持在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时间曲线分析及 TIC 曲线拟合等参数。

4.2.7 负荷超声成像：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4.2.8 正常心脏四维容积成像：具备四维和 MPR 直接测量

4.3 测量和分析

4.3.1 一般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4.3.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4.3.3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

4.3.4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4.3.5 感兴趣区定量

4.3.6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

4.3.7 心肌应变定量

4.3.8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4.3.9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4.3.10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4.3.11 可配备右心室自动三维定量

4.4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4.4.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4.4.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AVI、JPEG 或 DICOM 格式直接存储

4.4.3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USB 接口 ≥ 4 个

4.6 输入/输出信号

4.7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7.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4.7.2 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硬盘数量 ≥ 2 个(提供技术白皮书截图证明)，图像存储和系统运行分别在不同硬盘。

4.8 连通性：

4.8.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4.8.2 内置超声图像存储与病案管理工作站，具备硬盘、DVD/CD、USB 等多种存储方式，可将静态及动态图像存储为多种文件格式。

五、配置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3. 电脑桌椅 1 套

4. 超声专用椅 1 把
5. 超声检查床 1 张
6. 高清图像采集卡 1 张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保健局 项目名称：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3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320000.00 元。
2	交付地点：榆林市保健局。
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4	质保期：≥2 年。
5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4.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的人承担。 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7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
8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及软件)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及软件)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及软件)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软件)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受理、排查、解决软件系统运行故障。
10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试运行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逐项检查；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 1. 所验产品(设备及软件)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及软件)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及软件)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及软件)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不得偏离本文件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保健局

中标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保健局

3. 项目内容： _____

4. 采购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元整							¥××.00

5.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 本合同系甲方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乙方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_____（¥_____）。

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产品市场单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即中标价，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

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五、交付期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限为×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乙方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受理、排查、解决设备运行故障，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定期对所供货物做全面的检查和保养，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小时未维修好，乙方应提供同型号或同档次新产品替代或使用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2）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产品工作原理，熟悉产品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产品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

七、双方承诺

（1）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及软件）、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及软件）、供货内容相一致。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

十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人体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试运行功能、性能满足国家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逐项检查；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

1. 所验产品(设备及软件)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及软件)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及软件)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及软件)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中标人
单位名称：榆林市保健局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帐 号：
	银联行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RHYL-2026-(ZFCG) 0601

(正本)

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__，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9）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公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供应商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转包。

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付期：_____，质保期_____。

3、我方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交付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3、“交付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类别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 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列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II

致： <u>（采购人名称）</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u>（采购人名称）</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u>（采购人名称）</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u>（采购人名称）</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如实填写，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 2、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1、企业状况说明（附表）
- 2、企业实力（提供企业简介及证明企业实力相关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投标人企业状况说明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 获 得 资 质 及 等 级 (国 家 行 政 部 门 颁 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如是）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审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容及采购需求做详细的了解和理解，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特点提供需求分析，内容包括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建设需求、项目难点、项目要点等；

2、技术说明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3、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评审办法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该表是对附表 4 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2	业主名称：
3	业主地址（请详细说明业主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本项目相类似或相关的项目性质和特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10	案例介绍：

注：投标人应对附表 3 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填写的每一个项目的详细情况单独填写本表，并后附业绩证明（提供业绩合同）。

附件 4 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保健局：

我对参加此次“榆林市保健局关于医疗应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的技术服务保障、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其他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